一次文化練習

——讀「柯梅尼教主的訓言」

周兆祥

如果有那樣一本石破天驚的書，肯定全球一紙風行，一夜之間銷售十萬百萬册，幾日內成爲無數人談話的資料。

這本書終於出現了，就是柯梅尼的語錄：一九七九年先出法文版，叫做「柯梅尼教主的訓言」(PRINCIPES DE L'AYATOLLAH KHOMEINY)，由尙・瑪利・薩費爾埃選譯。一九八〇年英文版面世。這本語錄原是從柯梅尼在國外放逐十六年間所寫的三本書中抽出來，馬上哄動了整個西方世界。這本語錄原是從柯梅尼在國外放逐十六年間所寫的三本書中抽出來的，這三本書叫做「學者的國度」、「奧蹟之鑰」、「問題的解釋」，主要都是他向學生演講的紀錄。這些講辭列出了嚴厲又包羅萬有的日常生活規禁，柯梅尼的信徒奉爲金科玉律。

「任何一個自小受西方教育、在西方社會長大的人，都會覺得這些言論很不符合自己的文化。其中許多說法都好像很討厭、滑稽、病態、過份。但是我們可不能當作荒唐言而一笑置之，因爲這些言論都不應該用我們西方世界的標準來衡量，而應該依據作者自己的世界來看。」這是英文版序言裏波斯問題專家克萊夫・歐文的話，一語道破了一般外界對這些語錄無可避免的反應。他接着提醒讀者說：「雷浩拉・柯梅尼教主是伊斯蘭世界一個哄動的現象，他令西方世界惶恐不

安，同樣也教伊斯蘭世界惶恐不安。幾個世紀以來，伊朗（前稱波斯）有自己一套伊斯蘭教的信仰。柯梅尼是十六世紀以來波斯派伊斯蘭教最突出的宣道人。

「對所有伊斯蘭信徒、遜尼派信徒、什葉派〔伊朗人所屬的教派〕信徒來說，唯一不會錯的眞神聖言是可蘭經，這本經書是由嘉卑厄爾天使啓示給先知穆罕默德的。『伊斯蘭』一詞的意思就是『屈服』，向世界上唯一的權威——眞神——屈服。伊斯蘭教不像基督教那樣有祝聖過的教士，伊斯蘭教徒直接跟眞神溝通，而眞神却從不是有形的、明確的。在什葉派裏，神學理論和權威全操縱在教主手上，教主的數目沒有硬性規定，不是正式選出，而是經過其他僧侶同意『冒升』上來的。柯梅尼有今天的非凡地位，不是因爲他的神學理論特別精湛，而是由於他能够把神學理論天衣無縫地拉在一起。他的信徒那樣崇拜他，顯然觸犯了至少一條可蘭經的規訓：拜偶像。對許多伊斯蘭教徒來說，伊朗人如此明目張胆把柯梅尼奉爲神明，他自己又僭用『教長』的名號〔『教長』原是古代眞神指派的聖人〕，簡直是褻瀆的行爲。」

世人再無法漠視中東文化的時刻已經來到了。

一般人初次看到柯梅尼的宗教訓言，幾乎必然感到震驚又迷惑、難以相信現代人間竟然有千萬人這樣想、這樣生活。唸「柯梅尼語錄」眞是一個難得的「文化練習」，你出盡了耐性、同情、了解，心平氣和地試從另一個文化的角度去看人生，你又不斷抑止內心的衝動，不准自己妄下判斷。

柯梅尼的教義並不能代表伊斯蘭教，他是該教什葉派的領袖，幾百年以來，這一派有自己獨立的傳統，對可蘭經的理解與衆不同。何況柯梅尼也自立門戶，相信自己是眞神委派來救世的代表，所說的一切（包括大小便的方法、夫妻行房的次數、怎樣跟西方打「神聖戰爭」）都是眞神啓示的眞理，絕對不容許懷疑，信徒不能够有別的想法，在信仰、政治生活、社交生活等方面必須依繼這些指示行事。任何人違反眞神在世的代表（在伊朗是柯梅尼教主），都應予以處死。克萊夫·歐文分析說：「可蘭經詳細列明了日常生活各方面的規誡，取代了昔日各帝王任意訂下的法律。可蘭經不但包括了靈修的指示，還有言行舉止的準則，特別是倫常關係的規定。西方人最看不順眼的，恐怕也是在這些方面。可蘭經的規誡裏，男性專權

是理所當然的事。伊朗王企圖解放女性，正是受到僧侶階級反對最烈的事情。從柯梅尼這些教訓和命令裏我們可以看到，凡是伊朗王主張的，他都誓死反對。

瘋狂與好義、荒謬與神聖之間的界限，往往模糊得可怕。文化的鴻溝固然需要用忍耐加上體諒去跨越，但是碰到柯梅尼和他代表、統治的狂熱宗教政治「革命羣衆」，我們可以怎樣做、怎樣了解呢？一個教士把世界鬧得天翻地覆，研究他的教訓總應該是個合理的起步點吧。

柯梅尼教主的訓言（節譯）：

論政治與宗教

・伊斯蘭是爲眞理正義而奮鬪、追求和平獨立者的宗教，是對抗殖民主義戰爭的學校。

・神聖的戰爭就是去佔領所有非伊斯蘭教的地區。一旦眞正的伊斯蘭政權成立，這個戰爭便馬上宣佈開始，由教長命令兼指揮進行。那時所有體格健全的成年男丁都要自動請纓上陣去攻城掠地，最終的目標是把可蘭經的法律在各地施行，從地球的一邊到另一邊。

社會與法律

・經書上說：「教士統治君王」。如果君王都信奉伊斯蘭，他們就應該也服從教士，應該請教教士怎樣立法、怎樣執行。這樣，教士就成了眞正的統治者，權力正正式式屬於他們。

・伊斯蘭的嚴刑峻法只消實行一年，保證天下所有爲害大衆的不義與罪行全部消失。凡是犯錯的，必須照以牙還牙的原則去報復：偷竊者斬斷他的手；殺人者處死，不要關他進監獄；姦夫淫婦鞭打他們。你們這些「慈善爲懷」的什麼人道主義，其實何等幼稚又不合理。根據伊斯蘭法律，每個合符七大條件的法官（七大條件就是：已屆青春期，信奉伊斯蘭教，爲人正直，不健忘，不是私生子，不是女性）都有資格判處任何案件，伸張正義。他因此可以一天判處二十件案，西方的法律却要爭辯經年才可以裁決。

論清潔

・世上有十一樣東西是不潔的：尿、糞便、精液、骨頭、血、狗、猪、非回教的男子女子、酒、啤酒、吃糞的駱駝的汗。

・若可蘭經有一頁掉進廁所，或者寫有眞神或先知或聖人名字紙的牌掉進廁所，絕對必須把它從該處弄出來，即使要花很多錢也要做。若是眞正不可能的話，該廁所必須不准再用，直到那頁紙肯定已經腐爛爲止。

・在沐浴清潔時，必須洗乾淨身上最短的毛髮，但是最好連最長的毛髮也洗乾淨。若想在公衆浴室洗淨肛門，必須先得到老闆許可，清潔才算有效。若在沐浴時放屁或排尿，儀式仍算有效。若在洩精之後沐浴，而身上有眞神的姓名或可蘭經紋刻在身上，沐浴時不得把手觸及這些部份，但是這些部分必須不用手的方法去洗淨。

論飲食便溺

・若有人與母牛、母羊、駱駝性交，這些動物的尿和糞都變成不清潔，連牠們的奶也不准飲用。必須盡快宰殺這些動物，把屍骸燒掉。獸姦者要支付該動物的價錢給牠的主人。

・凡是飲過酒的人，只留下靈魂的一部份，就是殘缺腐爛的一部分；他受到眞神、天使、先知、信衆的譴責。這些人復活之日面部轉黑，舌頭伸出。

論女人和月經

・女人行經的開頭那一兩天，丈夫若與她交合，要把十八「諾霍」（一諾霍等於十分一安士）的金塊施與窮人，若在第三或第四日，要施與九諾霍；若在第五六日，要施與四又二分一諾霍。

論性事與婚姻

・一個女人可以用兩種方式隸屬男人名下：其一是持續的婚姻，其一是暫時的婚姻。前者不規定維持多久，後者必須訂明，例如一小時、一日、一個月、一年，或更長時期。

・女子與男子締結持續的婚姻後，未得丈夫批准，無權走出屋外，必須隨時準備好自己滿足他的需要，不能拒絕他的要求，除非有正當的宗教理由。

・若暫時婚約內文規定丈夫無權要求正常的性關係，他必須遵守合約，滿足於其他與她尋歡的方式。但是若妻子同意，他可以與她進行正常的性行爲。

・眼望未發身的女孩的面和頭髮，若並非爲了享受，又不怕陷於誘惑，就可以容許。但是最好切勿望她的大腿或肚部，這些部份必須遮蔽。

・最適宜去爲初生嬰兒哺乳的人就是他的生母。生母給嬰兒哺乳，最好不要求丈夫付錢作酬，但是他可以付錢，只要是自願的話。若生母開價比其他乳娘高，丈夫可以把嬰兒交乳娘哺養。